

香港蔡瀾隨筆散文精品



玩得瀟灑的女人

UNSTRAINED WOMEN



责任编辑：苏 放

装帧设计：刘亮桂

玩得潇洒的女人

香港蔡澜随笔散文精品（十一）

蔡澜 著

出版：华人文化出版社

发行：华人文化出版社发行部

印刷：新鸿印务有限公司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40 千字 9 印张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596-778-9/I·197

定价：18.80 元

《蔡澜随笔散文精品》

再版引言

蔡澜先生是香港四大天王名笔之一，其余三人是金庸、倪匡、黄霑。又是全港三大名嘴之一，其余二人也是黄霑、倪匡。四人是好友，金庸已是名满神州，倪匡以卫斯理为笔名的科幻小说也已在国内走红，黄霑的名歌名曲，也已传唱久远，唯有蔡澜的妙趣横生而又见解尖刻的散文随笔在国内尚未被广大读者知晓。1998年我们首次出版了《蔡澜随笔散文精品》，立即引起了许多读者的热烈反应。这次再版可以说正是为了满足越来越多的“蔡澜迷”的需要。

读者应该了解蔡澜，应该读他的文章，此乃香港文化的一个异数。我们应该观摩一下这个异数，典型的东方都市文化。

蔡澜同时是著名的电影监制、导演、成名女演员的造就者、经典三级片上档次开拓者、

美食家、旅行家、篆刻家、艺术品收藏家……甚至可以说是天生大玩家，他风华绝代。

他的文章，在功利的香港，除为他挣到高消费的昂贵开支之外，迄今尚无评定。本系列从蔡澜的三十多部散文随笔中精选而出，包括了所有最精彩而又能适应国内读者口味的作品。题材广泛，文笔隽永，全无港台随笔、小语之类读物的小家子气，脂粉气。故该选本不但适合少而更事的青少年，也适合老年、中年和知识阶层人士阅读。我们相信，象迷恋金庸武侠小说的读者越来越多一样，喜欢蔡澜散文随笔的人，也会越来越多。

在当今中国，谁最看透商业社会金钱重压下的人性扭曲？谁最识得五光十色都市文化的精髓妙处？唯蔡澜也，只有蔡澜能当此大任。

有一句话，在华人圈里流传很广：“在这个世界上，凡是有华人的地方，就会看到金庸的武侠小说和蔡澜的散文随笔。”

集

编者 1999·9

目 录

一、接吻浅解

接吻浅解.....	(3)
垫上运动.....	(7)
女性生发水	(10)
沐浴随想	(14)
酒店随想	(17)
遗传基因	(21)

二、玩得潇洒的女人

玩得潇洒的女人	(27)
数字游戏	(30)
成龙的日本影迷	(33)
麦迪逊郡的桥	(37)
食物爱性故事	(43)
台南担仔面	(47)
面道	(50)

河童桥	(53)
-----------	------

三、意大利之旅

意大利之旅——米兰	(59)
意大利之旅——利维亚拉	(63)
意大利之旅——威尼斯	(66)
法国大餐	(70)
酒吧梵蒂岗	(74)
柯卡因故乡	(77)
欢乐墨西哥城	(81)
野茶禅	(87)
烛光晚餐	(90)

四、墨西哥二三事

墨西哥二三事	(95)
侍者诺维	(98)
礼物	(101)
倪匡近况	(104)
东尼·寇蒂斯印象	(108)
黎智英和熊	(112)
立木和他的裸女	(116)
银座唐吧女	(120)
仙人掌女人	(123)

五、你在哪里

你在哪里?	(129)
当女人变成神棍时	(133)

恶梦.....	(137)
让她们当家吧!	(141)
二奶.....	(144)
叫二奶很轻松.....	(147)

六、洞穴人的木棍

洞穴人的木棍.....	(153)
泄欲工具.....	(156)
床.....	(160)
隆胸的女人.....	(164)
天下太平.....	(168)

七、性骚扰

一篇性骚扰的文章.....	(173)
幽.....	(176)
健康洛杉矶.....	(179)
南京经验.....	(183)
下关游.....	(186)
仙台之旅.....	(189)

八、石太太

石太太.....	(195)
三叔.....	(199)
车手.....	(202)
肉骨茶.....	(206)
普洱颂.....	(210)
电影《麦迪逊郡的桥梁》.....	(213)

九、马龙女人经

马龙女人经	(219)
我的志愿	(223)
幻想学堂	(226)
天灾	(229)
关于寒酸事的所知一二	(232)
不能共存的人	(235)

十、人生配额

五十肩的故事	(241)
土台胞趣闻	(245)
谈裱画	(251)
闲谈瓜子	(255)
祝辞	(259)
人生配额	(262)
善恶性	(266)
自信	(268)
GAY	(270)
草纸	(272)
编后记：蔡澜访谈录	(274)

一、接吻浅解

当年的女孩也真怪，和她们接吻时她们总是拼着老命闭着嘴，好像口一张开，处女膜便即刻破掉。这当然不只是从前的事，现在的许多女孩也都是这样的吧。

次数一多，便学会先闻对方的头发，吻耳根，移动到嘴唇，暂时停在那儿数分钟，用舌头掀开对方的牙齿，伸了过去，又吸噬过来。

女人吻男人比较容易，这个直接示爱的方法很少受到对方的拒绝。男人可怜，他们要吻女人，啊呀，可得三思而行。万一一吻，被对方推开，那多没面子！

✱ 接吻浅解

你这一代人我不知道，我们第一次看到人家接吻，多数是在银幕上的。

最初的反应是：“妈妈，为什么他要咬她？”

上小学时和邻座的一顽童一齐逃学看电影，男女搂吻镜头出现，他扮专家说：“那不是真的有一块玻璃隔着！”

我虽然还没发育，但也没蠢得那么离谱去相信他。

到思春期，当然也正常地幻想将来的初吻，会是什么滋味？没有对象，抱着枕头练习，一点味道也没有。

记得当年看的一出戏叫《战地钟声》。女主角向男主角说：“我不会接吻，不然我就亲你。我应该怎么摆我的鼻子呢？”

加利·谷伯和英烈·褒曼都有大鼻子，我们东方人才没这个问题，你没有看到粤语残片里，他们要接吻之前都先嘟着嘴的吗？

第一次接吻时，本能地倾斜着鼻子，但是心太急门牙碰着门牙，咔嚓一声，记忆犹新。

对象是谁？倒想不起来了。反正当年有几个女朋友，后来和她们重逢，叙述往事，总是那么一句对白：“第一个吻的是你。”皆大欢喜。

当年的女孩也真怪，和她们接吻时她们总是拼着老命闭着嘴，好像口一张开，处女膜便即刻破掉。这当然不只是从前的事，现在的许多女孩也都是这样的吧。

次数一多，便学会先闻对方的头发，吻耳根，移动到嘴唇，暂时停在那儿数分钟，用舌头掀开对方的牙齿，伸了过去，又吸噬过来。

接下去，嘴唇已经不是最重要的方位了。

通常，女人在接吻时总闭着眼睛，而男的是睁开的。心理学家的分析是：“男人在接吻时睁开眼睛，是要看对方陶醉的样子，满足大男人的虚荣心。”

是不是虚荣心呢？我想好奇感比较恰当吧。女人也应该好奇的呀，她们不张眼，怕男性认为她们不够投入，才是真正的理由吧。

男人张开眼时，看到女方闭着眼，又在猜疑，“她是不是在想别的男人呢？”

最好的办法是男人看你，你也看他。

但是，永远不满足的死男人都认为睁开眼的女人不是好东西。君不见《孽缘》中的格莲·寇丝，或者《本能》里的莎朗·史东吗？她们都是看男人的。

印象中好像西方人对接吻比较拿手。其实接吻也不是洋玩意儿，我们的古典文学中早就提起，不过我们不叫接吻，我们更体切地称为亲嘴。

接吻比握手更流行的地方，像西班牙，男女一见面就来一个，不过不亲嘴，吻的是双颊，要是女方有意思，那个吻是吻得湿湿的。干干的话，那么男人一点希望也没有。

喂已！那么脏！男同性恋者尖叫。

脏什么？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已不易，有肌肤相接，拥抱至天明的感觉是多好。你们懂得吗？天下美女那么多，还那么贪心地去搞男的干什么？

男人和男人的吻总是看不惯的，也许我太迂腐。《喜宴》

里的两个大男人交颈，看得毛骨耸然。有时男人会吻男人的手，表示对对方的尊敬，那没什么呀，你说：“《教父》电影中不是常出现吗？”

你去和黑手党打交道好了，别烦我。

吻女人的手倒是好事，虽然是老土了一点。但是时代兴老土呀。有绅士风度的男人见少卖少。在激动、喜悦之下，忽然抓对方的手吻一下，你会发现这是一颗极有用的种子，时时引导至吻她们其他地方，不妨试试。

女人吻男人比较容易，这个直接示爱的方法很少受到对方的拒绝。男人可怜，他们要吻女人，啊呀，可得三思而行。万一吻，被对方推开，那多没面子！死了，要是女人到处唱衰，那如何是好！

吻女人需要又狠又准，像专业的猎人那么一击命中，这完全靠经验和直觉，教是教不会的。不过业精于勤，失败的次数累积下来，面皮厚了也是学得到的。条件是要举止大方，有点豪气，干干净净。态度猥琐，人小气、样子衰的话，那么只有注定一世人打飞机了。

最难得到并非名门淑女的吻，而是娼妓的嘴唇。她们认为工作是工作，跨过界限是绝对不可饶恕的事，所以你们看《风月俏佳人》时，朱丽亚·罗拔丝看着沉睡中的李察·基尔，用手指点着对方的嘴唇，那是她多么渴望而得不到的呀。

接吻、性交，都是我们人生的一部分，也是人类最少提及的一部分。能够爱就去爱吧！看到地铁里小巴中青年男女的热吻，成年人为之侧目。这是他们自己年轻时没有尝试过的反应，不然的话，他们心中一定会说：“有什么大不了，当年我比他们更狂！”

吻得多了，会变成专家。当你是专家的时候，只想性交，

已经不大喜欢接吻了。不信吗？总有一天，你会微笑着说我是对的。

乘现在还有兴趣，我们接吻吧。

✱ 垫上运动

懒洋洋的下午，一个年轻的外国女记者找我聊天。

“你对运动有什么看法？”

我以为她是来谈电影与文学，一开头，就讲这个乏味的话题，也只有勉强应付。

“运动，我最不喜欢运动了，看过美国总统卡特慢跑的一张照片，痛苦得像死人一样。”

“连看足球世界杯也没有兴趣？”

“中国从前有一个大军阀，看了足球，说为什么要那么多人抢一个球？每人送他们一个好了！我的看法和军阀一样。”我不是很正经地回答。

“那么你一生人中从来不做运动？”

“那倒不是，做学生时被迫上运动课，长大后，也打过篮球，那时候精力旺盛，能抵消过强的性欲，倒是件好事。”

“现在呢？真的一点运动也不做？”

“现在已不够用，还要浪费体力，岂不是暴殄天物？”越讲越荒唐，连她也笑了！

“偶尔游游泳，应该的吧？”

“我有个做导演的朋友，很爱运动，但是因为赚的钱不够，一直拼命工作，后来终于有能力买间公寓，有个游泳池，便天天游泳，结果患了风湿！”

“可是有些女人很喜欢有筋肉的大佬呀！你不羡慕他们

吗？”

“简直是恶梦！那些人拍恐怖片不用化妆！现在肌肉是一块块的，但是不继续练的话，皮肤即刻变成一袋袋！举重的人好像在吸海洛英。不能停止，是多么可怕！让别人去做大佬好了，别烦我。”

“打高尔夫球呢？你这种年龄的男士，最适合打高尔夫球了！”

“我有许多好朋友都打高尔夫球，我没有意思得罪他们。但是你们西方也有句话，说高尔夫球，是一群老人，对追求女孩子失去了兴趣，只有追打一人可怜的小球。”

那女记者看着我的身材，继续说：“你什么运动也不做，但是肚腩还不大，有什么秘密？”

“一点秘密也没有。喝茶罢了。”

“喝茶？”

“广东人一直爱喝普洱，普洱能消除多余的脂肪，是数千年来公认的事实。但是要喝得浓，越浓浓的，最好是像墨汁！”

“墨汁？”

“是的。肚子中没有，多喝一点。”

她不了解这句话，笑不出来。

“那么你一点运动也不做？”

“做呀！运动手指抽香烟。”

她才明白我的话，微笑起来。

“现在流行穿运动鞋，男女都穿，你喜欢不喜欢穿运动鞋？”

“最讨厌了，运动鞋臭死了。而且女人穿起来，脚板显得更大，像唐老鸭的女朋友，一点美感也没有。”

“你对运动，是那么地憎恨？”

“那倒不是。”我起来：“我不反对别人替我做运动！”

“别人替你做的运动？那是什么运动？”她有点不安地追问。

“按摩呀！你想到什么地方去了？”我笑着：“还是古人聪明，创造了这门艺术，让别人替你操练肌肉，我们澡堂子的擦背槌骨，是你想象不到的享受！”

“说到古人。”她问：“中国古人，难道不做运动的吗？”

“除了农夫，或靠体力为生计的，多数不做运动，尤其是读书人，有谁那么多功夫做运动？他们最多是游山玩水，带着青楼名妓，走走停停，一点也不勉强。我多想过一过他们的生活！”

“你现在也有能力学古人呀！”她说。

我摇摇头：“绝对不可能了，我生晚了一百年。”

“爬爬山有什么了不起？”

“不止爬山那么简单，别忘记了那些名妓。”

“名妓又怎样？”

“哈。古人虽然不跑步，但是床上这一回事已经包括了一切的运动。掌上压当然要做，精神集中起来，鼻孔收缩放大，眼睛上翻，耳朵嗡嗡作响，毛发挺直，脚指公变曲，膝头哥擦得流血，实在厉害！这才是真正的运动，哪会去靠一架走不动的机器健身脚踏车，而且用过几次之后便摆在一边！”

“你们现在也可以做这一回事的！”她说。

我懒洋洋地：“当然可以，不过古人除名妓之外，还有四个老婆，和平共处，我们现代读书人的健康大不如他们，也是这个原因。”